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（1-2）

受文者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　被遊說者所屬機關　）

遊說者姓名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　　辦公室： 手機：　　傳　真：	
通訊地址	□□□－□□ 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年　月　日　字第　號	
※原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	
變更事項	變更前（原登記資料）	變更後資料
□1.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（含增減異動）		
□2.遊說期間		
□3.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（幣別：新臺幣元）		
□4.其他：＿＿＿＿		
遊說者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或蓋章）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	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
二、「遊說者姓名」欄，請填寫原登記自行遊說之自然人姓名，原登記自行遊說之自然人本人更改姓名者，請填寫更改後之姓名；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
三、變更事項下「其他」欄，請於變更遊說者電話或傳真號碼、戶籍或通訊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時填寫。

四、戶籍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之變更，須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五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證件，依序由上而下排列，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